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1月0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辦理法務部 108 年度進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

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，辦理法務部 108 年度進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精進訓練，法務部保護司司長黃玉垣、檢察長莊榮松親自到場主持開訓典禮並勉勵參訓學員。是項訓練集結來自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臺 21 個地檢署的主任觀護人及觀護人，近 50 人齊聚一堂，相互學習。

司長黃玉垣表示，觀護系統在地檢署扮演重要的角色，觀護人的專業除了以個案的輔導為主外，也特別針對指標性案件做預防再犯，並勉勵觀護人應充實自我，多與國外學者、專家業務交流，相互學習，邁向國際化。同時，司長也非常重視司法保護業務，隨即出發拜訪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主委沈美利、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東碧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主委柯男烈，除慰勉辛勞並期望共同為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展盡一份心力。

檢察長莊榮松表示，性侵害案件犯罪動機複雜、再犯危險性高，並易造成社會恐慌，為了避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可能，加害人除在獄中要接受治療，出獄之後回到社區，則藉由觀護制度、警察登記報到查訪，加強對加害人的外部控制，同時輔以身心治療輔導，強化加害人自我的內在控制能力。為有效達成上述目標，相信透過今日專業講師經驗分享、角色扮演之演練，對提升觀護人危險預警之能力及立即調整處遇之判斷，一定有很大助益。

此次講師帶來豐富的相關課程，上午先由花蓮地檢署觀護人蔡文娟講授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-特殊處遇運用及危機處理經驗分享」，讓與會人員知悉電子腳鐐只是外控非萬能，另透過案例分享，以有效學習執行監控如遇特殊情況應如何應對及處理。

下午則由慈恩心理治療所所長邱似齡講授「與性侵害加害人談性工作坊」，課程內容分別為性行為樣貌辨識、性歷史架構訪談初探、性心理動力評估概念學習及形成處遇計畫等四個主軸，以治療師角度，建議觀護人透過角色扮演、實務演練，以更進一步剖析瞭解被害人背後發展之原因。

參訓學員咸認今日課程收穫良多，透過深入了解性侵害個案處遇方式和實務經驗分享，對於未來在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的執行上可以帶來相當助益，使性侵害案件再犯之可能性降到最低，進而維護社會安全與和諧！



(照片說明：保護司司長黃玉垣為開訓典禮致詞)



(照片說明：橋頭地檢署檢察長莊榮松為開訓典禮致詞)



(照片說明：出席長官與參訓學員合影留念)



(照片說明：花蓮地檢署觀護人蔡文娟擔任講師分享執行經驗)



(照片說明：慈恩心理治療所所長邱似齡心理師講授「與性侵害加害人談性工作坊」)



(照片說明：參訓學員主任觀護人劉寬宏就上課議題心得分享)